



強化農業保險制度，保障農民福利與收益



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完善從農保障體系

陳詠好¹

壹、前言

我國社會保險採職域分立制度，有公教人員保險（簡稱公保）、軍人保險（簡稱軍保）、勞工保險（簡稱勞保）、農民健康保險（簡稱農保）

以及國民年金保險（簡稱國保）5大類，每種職業皆有相對應參加之社會保險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以之維持生計者，其參加社會保險之型態可分為2類：（一）自力耕作之農民，參加農保；（二）受僱於農場等事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
業單位、屬農事職業工會會員等農業勞工，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保。

農保保險給付原訂定有生育給付、醫療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。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，農保的醫療給付即移撥「中央健康保險局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辦理，故農保保險給付目前提供生育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。依 108 年 3 月底統計數據，參加農保在保中的被保險人計有 112 萬餘人。

農民田間工作潛藏職業傷害危機，日本官方曾統計，農民因工作受傷、死亡者，每千人就有 8.2 至 8.8 人，遠高於全產業平均值的每千人 2 至 2.1 人，確實有提高農民職業災害經濟補償之必要。其中，受僱之農業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保，給付項目除普通事故外，另已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予以保障。為增進參加農保之農民其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，完備自立耕作之農民其社會保險制度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，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（簡稱農保條例），取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授權，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，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。

貳、推動歷程

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，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，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社會保險保障，需制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。查世界各國的立法作業，有採不分勞工、農民一體適用，也有採單獨設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，鄰近的日本則是採取放寬特定從事農務工作者納入勞工職災保險。行政院在 107 年 12 月 18 日指示由農委會先會商內政部研議納入農保條例辦理。

農保條例經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7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，於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，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。」，該次修正條文行政院以 107 年 9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7003041 號令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。同時，為求事權統一，農保中央主管機關亦由內政部改隸農委會。

農委會在推動農保條例修正時，也同步著手規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。依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訂定發布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，107 年 10 月 17 日訂定發布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」，明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之方式、被保險人



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出席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記者會，和與會貴賓們合影。

資格、範圍、保險費費率、繳費方式與其效力、投保金額、保險事故種類、給付之項目內容、限制條件、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參、制度介紹

一、試辦對象：

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，農保被保險人得依其意願，至其農保加保之基層農會填具申請表，自願參加本職災保險。又因本職災保險係建立於農保資格上，故被保險人自農保退保時，亦一併喪失本職災保險

加保資格。

二、辦理原則：

試辦期間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，並採「先傷後病」，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「職業傷害」類，並納入農業工作中常見的農藥中毒及熱衰竭。

三、保費負擔：

月投保金額，與其職域性保險農保所定之月投保金額相同，每月10,200元。在試辦初期的保險費率，為照顧農民、鼓勵農民投保，訂為



0.24%。每人每月保險費 25 元，其中農民被保險人負擔 60%（每月 15 元）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 40%（每月 10 元）。

四、保險給付：

對田間務農遭受意外傷害不能工作的農民，提供傷害給付、就醫津貼、身心障礙給付、喪葬津貼等 4 項現金給付之保障，且與農保給付不重複。以下說明 4 項給付：

（一）傷害給付——收入減少補償（農保無）

農民因田間從農致傷害（如

遭蛇咬傷、雷擊、中暑、操作農機具意外受傷、噴農藥急性中毒、載運自產農產品至集貨場途中意外事故等），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，正在治療中者，從不能工作的第 4 天起發給，最高可領 2 年，第 1 年按月投保金額 70% 發給給付（按日計算，一個月為 7,140 元），第 2 年按月投保金額 50%（按日計算，一個月為 5,100 元）。

（二）就醫津貼——治療期間慰問

金（農保無）

隨同傷害給付一併發給，就醫津貼分門診及住院診療，門診每日 50 元，住院診療每日 900 元。

(三) 身心障礙給付 —— 工作能力減損補償（較農保增給 50%）

因從農之職業傷害而致身心障礙，依農保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，核給 1.5 個月至 60 個月月投保金額（即 15,300 元至 612,000 元）。

(四) 喪葬津貼 —— 殯葬費用補償

（較農保增給 100%）

因從農之職業傷害而致死亡，核給 30 個月月投保金額（即 306,000 元）。

五、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，符合規定者可同時參加農保及勞工保險。惟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，且同一保險事故應依其性質擇領所屬之保險給付，故農保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，在同一保險事故中，僅得擇一保險請領其給付。

農民新聞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農曆戊戌年9月24日 星期四

農民保險更周全 安心務農有保障

-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7年11月1日開辦
- 投保資格：農保被保險人可自願加保
- 投保單位：基層農會
- 保險費：被保險人自付60%
各級政府補助40%
- 保障範圍：田間從事農業工作之職業傷害

『農保』與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』**不重複領取**

給付	普通事故 農保	職業災害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
傷害給付	無	第一年每月7,140元 第二年每月5,100元 最高二年
就醫津貼	無	門診津貼每日50元 住院津貼每日900元
身心障礙給付	最高408,000元 最低10,200元	最高612,000元 最低15,300元
喪葬津貼	15個月 153,000元	30個月 306,000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
廣告

發生傷害有農保 從農保障更加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
廣告

製作圖卡與海報，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。



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宣導講習會，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親自說明政策。

肆、目前辦理情形

截至 108 年 5 月 23 日止，實際投保人數 164,771 人，投保率 14.70%，其中雲林縣投保率 26.78%，嘉義縣投保率 17.95%，屏東縣投保率 15.82%；另勞保局受理給付申請案計有 931 件（896 件傷害給付、4 件身心障礙給付、31 件喪葬津貼），其中 335 件已核付，348 件審查中，248 件不予核付。核付的案件類型，大多處於在農地工作發生意外事故，發生原因有採收高麗菜、茶葉剪枝、果樹修枝時被農具割傷，農藥噴灑器背帶斷裂割傷左前膊，操作農機不慎受傷，果樹剪枝由高處跌落，修理農機具時不慎受傷等。

伍、未來精進方向

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初期，先規劃建立在農保體制下，以農保被保險人為加保對象。另考量臺灣農業農

村勞動力現況，108 年將針對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，檢討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範圍。

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可提供農民從農發生意外時有經濟安全保障，但守護農民從農安全，應從提升農民職業安全意識著手，並打造安全從農環境，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。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規劃及推動過程中，持續有專家學者反映，建議農、勞職災應整合至同一體系，在職業災害保險抽離勞保單獨立法之時，應擴及所有職業類別，才能有較完整之職業傷病預防、認定、補償及復健復工機制，並符合社會保險風險分攤的精神，也可借重過往推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制度的相關經驗及資源，迅速完備農民的職業災害整體機制。農委會在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同時，對於未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是否整合納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，也將配合行政院政體政策考量辦理。